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5,207,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秋艳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巍先生、唐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丽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窦志康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焦瑞云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287,952	99.99	200	0.00	200	0.01

9、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287,952	99.99	200	0.00	200	0.01

10、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15、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1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287,952	99.99	200	0.00	200	0.01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07,002	99.99	200	0.00	200	0.01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287,952	99.99	200	0.00	200	0.01

20、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287,952	99.99	200	0.00	2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99,952	99.96	200	0.02	200	0.02
7	关于公司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9,952	99.96	200	0.02	200	0.02
8	关于2015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99,952	99.96	200	0.02	200	0.02
9	关于2015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	1,099,952	99.96	200	0.02	200	0.02
11	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1,099,952	99.96	200	0.02	200	0.02
17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99,952	99.96	200	0.02	200	0.02
18	关于修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99,952	99.96	200	0.02	200	0.02
1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9,952	99.96	200	0.02	200	0.02
20	关于与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1,099,952	99.96	200	0.02	200	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议案8、9、17、19、20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国权律师、曹亚娟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股票代码:601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惠芳、潘光宇、吕伟、潘炳秋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江南嘉捷公司

邮政编码:215122

联系电话:(0512)6274152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惠芳女士、潘光宇女士、吕伟先生、潘炳秋先生
江南嘉捷/上市公司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3年1月16日至2015年5月22日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江南嘉捷5%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王惠芳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王惠芳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5041950********

(5)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6)电话(通讯方式):(0512)62741520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王惠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潘光宇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潘光宇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5041977********

(5)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6)电话(通讯方式):(0512)62741520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吕伟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吕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5111975********

(5)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6)电话(通讯方式):(0512)62741520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潘炳秋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潘炳秋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5111951********

(5)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8号

(6)电话(通讯方式):(0512)62741520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姓名	关联关系
王惠芳	—
潘光宇	王惠芳的女儿
吕伟	王惠芳的女婿
潘炳秋	王惠芳的丈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继续处置其拥有江南嘉捷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6日至2015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江南嘉捷的股份总数共计18,358,78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5.00%。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6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江南嘉捷股票24,997,104股,占江南嘉捷总股本的11.1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南嘉捷24,668,647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占江南嘉捷总股本的6.16%,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惠芳	10,720,000	4.79%	12,976,000	3.24%
潘光宇	10,110,960	4.51%	5,653,928	1.41%
吕伟	2,022,144	0.90%	6,038,719	1.51%
潘炳秋	2,144,000	0.96%	0	0
合计	24,997,104	11.16%	24,668,647	6.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江南嘉捷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惠芳、潘光宇、吕伟、潘炳秋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南嘉捷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江南嘉捷	股票代码	601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惠芳、潘光宇、吕伟、潘炳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4,997,104股 持股比例:11.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8,358,78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4,668,6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惠芳、潘光宇、吕伟、潘炳秋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广元西路5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10,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陈伟志、陆辉因故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饶兴国、张路因故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夏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副总经理林涛、副总经理宋培林、总会计师刘江萍)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中介机构。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昂立股权市值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93,567	99.9871	16,600	0.0127	300	0.0002

8、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53,593	99.9952	0	0.0000	300	0.0048
8	《公司章程修正案》	6,253,593	99.9952	0	0.0000	300	0.0048
9	关于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53,593	99.9952	0	0.0000	300	0.0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陈晓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26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5月8日,西王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70,000,000股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2014年5月10日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2015年3月3日,西王集团将质押给安信证券的本公司70,000,000股份中的35,000,000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32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新股本为376,645,668股,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完成除权除息。西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由79,025,431股变为158,050,862股。质押给安信证券的未解除质押股份由35,000,000股变为70,000,000股。

2015年5月22日,西王集团就上述持有的公司70,000,000股与安信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将70,000,000公司股份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该70,000,0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西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50,862股,占公司总股本41.98%;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份为7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29%。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的通知,广州高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高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1,0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广州高金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48%,剩余63,028,9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广州高金因自身发展需要。

3、减持期间:自2015年5月2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4、拟减持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5、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广州高金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督促广州高金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2,73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1%,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通知:

沪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原质押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2,188,000股(占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3.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办理了全部解除质押,解除数量为12,188,000股(占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3.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并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92,734,4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240,000股,占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1.13%,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5-049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且激励对象王加福离职,不在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721,152份股票期权及721,15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8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解押并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25日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获悉:财信地产由于业务需要,于近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财信地产质押予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的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已于2015年5月20日解除质押。有关财信地产质押该股份予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的情况详见2014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

二、质押情况

根据财信地产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发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显示财信地产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权人仍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20日,质押期限至2016年5月19日。

三、截止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持有国兴地产公司股份54,118,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办理股份质押的股份为1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26%。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2015年2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8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近日,史万福先生已就上述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共5,00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4.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

截止本公告日,史万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310,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4%,其中29,307,6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6%,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85.42%。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